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谷丙转氨酶测试条、规格：100 人份/盒，生产厂为 艾康生物技术（杭州）有限公司，厂址为 杭州市西湖区振中路 210 号。 谷丙转氨酶测试条、规格：100 人份/盒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100%。 谷丙转氨酶测试条、规格：100 人份/盒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 谷丙转氨酶测试条、规格：100 人份/盒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血红蛋白分析仪试纸条、规格：100 人份/盒，生产厂为 艾康生物技术（杭州）有限公司，厂址为 杭州市西湖区振中路 210 号。 血红蛋白分析仪试纸条、规格：100 人份/盒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100%。 血红蛋白分析仪试纸条、规格：100 人份/盒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 血红蛋白分析仪试纸条、规格：100 人份/盒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一次性采血护理包、规格：25 人份/盒，生产厂为 河南省豫北卫材有限公司，厂址为 河南省新乡市长垣区浦东工业园区。 一次性采血护理包、规格：25 人份/盒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100%。 一次性采血护理包、规格：25 人份/盒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 一次性采血护理包、规格：25 人份/盒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4. 一次性使用病毒灭活输血过滤器、型号：MB-PP-II 200，生产厂为 南京双威生物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 南京市江北新区华康路 123 号。 一次性使用病毒灭活输血过滤器、型号：MB-PP-II 200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100%。 一次性使用病毒灭活输血过滤器、型号：MB-PP-II 200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 一次性使用病毒灭活输血过滤器、型号：MB-PP-II 200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5. 一次性吸头、规格：1000ul，生产厂为 惠州市爱康华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 惠州市惠阳区三和街道莲塘面村棠华路。 一次性吸头、规格：1000ul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100%。 一次性吸头、规格：1000ul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 一次性吸头、规格：1000ul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

成。

6. 一次性加样针、规格：1000ul，生产厂为 苏州亚通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霞盛路 25 号。一次性加样针、规格：1000ul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一次性加样针、规格：1000ul 的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一次性加样针、规格：1000ul 的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7. 一次性末梢采血器、型号：21G，生产厂为 苏州施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厂址为 苏州高新区普陀山路 168 号。一次性末梢采血器、型号：21G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一次性末梢采血器、型号：21G 的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一次性末梢采血器、型号：21G 的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8. 一次性加样针、规格：200ul，生产厂为 苏州亚通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霞盛路 25 号。一次性加样针、规格：200ul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一次性加样针、规格：200ul 的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一次性加样针、规格：200ul 的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陕西傅致嘉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7 月 29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致：咸阳市中心血站、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就参与贵单位组织的采供血试剂耗材及宣传品采购项目，项目编号：0617-2622HZ1797、第4包采购活动，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根据政府采购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相关政策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我公司投标的本项目(第4包)有多种产品，既有国产产品，也有进口产品。我公司承诺本次投标所供全部产品中，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我公司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8.4%。我公司符合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条件。故依法申请对本项目(第4包)我公司所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我公司本次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我公司承诺我方所投产品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产品成本核算真实、准确、合规，数据真实可追溯，不存在虚报、瞒报、弄虚作假等违规情形。

我公司自愿接受招标人、评标委员会及监管部门的核查与监督。如经查实，我公司所供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占比之和未达到上述标准或存在虚假承诺，我方自愿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并赔偿招标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接受相关失信惩戒处理。

特此承诺。

后附：《本国产品成本占比说明》

承诺单位（盖章）：陕西博致嘉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年07月29日